

#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文件

苏管审〔2022〕1号

---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十九届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省有关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引导企业切实加强管理创新，深入推进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培育优质企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依据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通知精神（国管审【2022】1号），将组织开展第二十九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

定工作。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展以来，已审定发布了 28 届共 1582 项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对推动全省各类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和促进创新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做好第二十九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届成果申报重点内容**

本届创新成果应紧密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着重体现企业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最新管理实践，突出以下重点：稳增长与创新发展、保链稳链与“双循环”构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与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创新能力建设、国家重大工程实施与复杂系统工程管理、商业模式创新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与人才激励、组织变革与管控模式调整、共建“一带一路”与国际化经营合作、绿色低碳发展与“双碳”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合规管理、降本增效与质量提升、弘扬工匠精神与品牌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与乡村振兴等。

## **二、本届成果申报与撰写要求**

（一）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且取得良好效果。

（二）成果申报坚持择优推荐原则。有关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

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各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及省有关行业协会要努力发掘各自系统内企业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科学总结、认真撰写、按时申报；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特别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管理经验，做好相关推荐申报工作。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央企所属企业、500强企业和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向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自行申报。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加盖公章后的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纸质版原件一式二份，同时报送相应电子文本（word格式）。推荐报告书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联系信息，以便准时通知审定结果。申报成果需提供成果主创人的小2吋标准照（电子版）1张。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在合规性审核中将直接淘汰。

### **三、本届成果申报时间与审定要求**

（一）本届省管理创新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31日，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各推荐单位将所推荐成果名称、创造单位及排序的推荐函随成果书面材料（含电子版）一并报送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省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证牌和个人证书。入围成果将由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员改写后公开出版发行并享有版权，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教学

研究及组织典型经验交流等。

(三) 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成果推荐、审定过程中不增加企业负担，不向企业索派款项，并坚决防止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为做好省级管理创新成果审定工作，主办单位将组织部分省审定委员会委员和有关专家前往申报成果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咨询指导。

#### 四、本届成果组织单位与联系方式

全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审定、发布、推广等具体业务工作，由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管理创新审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企业联合会)负责，具体事宜请直接与省管理创新审委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冷向荣 (025) 83731004 19951781568

赵静姝 (025) 83731266 18651872258

传 真：(025) 83731189

电子邮箱：lengabc@qq.com

地 址：南京市虎踞北路 12 号综合楼南 6 楼

邮 编：210013

附 件：

- 1、第二十九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 2、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3、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附件 1:

## 第二十九届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共 5 页）

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企业（全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选题领域 (请√选)	战略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右侧 自行填写)				

成果简介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800字）。

成果主要 创造人 (1-2位)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 创造人 (1-10位)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 位、何种鉴定？（注1）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 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 推荐单位对推广应用有 何建议			

申报企业类型（注 2）		申报企业所处行业（注 3）		
申报企业规模（注 4）		申报企业人数（注 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含区号）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 意 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申报渠道	第三方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企业或 500 强企业直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编号： (须另附证书复印件)	
推荐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话（含区号）	手 机

- 注：1、如果有，应另附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证明复印件，如果没有，则不填。  
2、在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外商投资和其他等类型中选填。  
3、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在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掘业、服务业、其他中选择。  
4、选择大企业或中小企业填报。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 （需加盖公司财务公章）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21年)	与2020年相比			备注
				2020年 实际完成	增减 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10	万元产值能耗	吨标煤					

注：“净资产收益率”（序号3）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序号4）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资本保值增值率”（序号6）为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 附件 2:

#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包括推荐报告书审核和主报告审定两个部分。成果主报告是专家审定评议的主要依据。成果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申报企业在撰写主报告之前需了解企业管理创新趋势，认真分析企业管理的成功之道，合理确定选题，梳理企业实践措施，认真组织撰写成果主报告。

## 一、报告结构

成果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此项管理创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成效来撰写。主报告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选题时，可查找与本企业申报主题相关的历届全国和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2、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创新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

3、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4、实施背景。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结合选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企业当时面临的具体管理问题，反映企业开展此项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5、主要做法。主要做法是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要分若干条（5至8条）展开阐述，即针对背景部分分析存在的管理问

题，通过哪些创新性的实践措施予以解决。做法部分的框架要符合基本的管理学逻辑，条目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可适当举例。为实施本项管理创新而提供的人、财、物等支撑保障内容可适当压缩。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主报告的70%。

6、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如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效果应呼应背景中所分析的问题。

## 二、文字要求

1、主报告应控制在0.8万~1.2万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主报告撰写体例、内容表述，既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新闻报道，也不同于学术论文，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举措，逻辑合理。

3、主报告层次不宜太多，尽量不要超过三级。文字表述要客观、准确、朴实，符合公开出版物要求，对过于专业的技术或专门术语要作出解释。如必要，可辅以简洁的图表、案例加以说明。举例说明时，每项举措最好只选取一个例子。

# 附件 3

##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排版要求

<p>题目（黑体小二，居中）</p>        <p>申报企业名称（黑体小三，居中）</p>	<p>题目（黑体三号，居中）</p> <p>申报企业名称（楷体四号，居中）</p> <p>摘要：XXX……（左起缩进2格）</p> <p>企业简介（居中）</p> <p>一、XXXXX 的背景</p> <p>    （一）XXX</p> <p>    ……………</p> <p>二、XXXXX 的主要做法</p> <p>    （一）XXX</p> <p>    ……………</p> <p>三、XXXXX 的效果</p> <p>    （一）XXX</p> <p>    ……………</p> <p>（正文文字仿宋四号，标题加黑）</p>	<p>目录（仿宋，小三，居中）</p> <p>一、XXXXX 的背景</p> <p>    （一）XXX……………（）</p> <p>    （二）XXX……………（）</p> <p>    ……………</p> <p>二、XXXXX 的主要做法</p> <p>    （一）XXX……………（）</p> <p>    （二）XXX……………（）</p> <p>    ……………</p> <p>三、XXXXX 的效果</p> <p>    （一）XXX……………（）</p> <p>    （二）XXX……………（）</p> <p>    ……………</p> <p>（目录正文仿宋四号，显示三级目录）</p>
--	--	--

封面

目录

正文

抄报：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抄送：江苏省企业联合会

江苏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